

##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启用“广元 2000 相对独立的平面 坐标系统”的通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《四川省测绘管理条例》，经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，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，在全市行政区域内启用“广元 2000 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广元 2000 坐标系”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“广元 2000 坐标系”是本市唯一合法的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，该系统基于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椭球，采用高斯—克吕格投影，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 $105^{\circ} 53'$ ，投影面大地高为 472 米。

二、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，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地理信息及其相关活动，应使用“广元 2000 坐标系”，全市统一采用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。国家对使用坐标系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同时，停止使用原有的“2011 年广元城市坐标系”“青川县 2000 独立坐标系”“2009 年普安镇城建坐标系”“2009 年下寺镇城建坐标系”“2013 年苍溪独立坐标系”“2013 年旺苍独立坐标系”。

三、广元市自然资源局依法负责“广元 2000 坐标系”的启用、成果管理、更新、维护和监管工作，为各地区各部门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坐标转换提供无偿技术咨询服务。各县（区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“广元 2000 坐标系”成果管理、更新、维护和监管工作。市级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，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“广元 2000 坐标系”的启用和本部门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转换工作。

特此通告。

广元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8 月 13 日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机关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广元军分区。